

就現行《財政資源規則》的建議修訂諮詢文件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建議修訂之 15 (a) (i) (ii) 項，以持股量及流通量來訂下準則並不能杜絕莊家活動，而只會影響正當投資者。因莊家可以利用多個戶口分配持股量及製造成交而達到要求。而股票價格急速下跌多數發生於莊家股中，所以風險依然存在；
2. 建議修訂之 15 (b) 項方案可行；
3. 希望證監會能作出以下修訂以保障客戶權益：
 - A. 如保證金客戶並沒有欠下任何貸款時，證券交易商不得將其持有之股票轉按；
 - B. 如保證金客戶欠下貸款時，證券交易商只可以將其相等貸款價值之股票轉按；
 - C. 證券交易商借貸與客戶之金額不能超過本身持有資金的一倍。

26/03/2002